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15:00—2022年12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06	舜宇精工	2022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甘为民、肖佳佳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6,165,217）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59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24,78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2,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3,800,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8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发行底价的调整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发行底价为 13.88 元/股	发行底价为 12.22 元/股

3、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14,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3,000.00
合计		52,677.00	28,000.00	17,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

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14,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3,000.00
合计		52,677.00	28,000.00	17,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12:30

（三）登记地点：余姚市金舜东路51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625558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登陆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